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九路3號1樓

電話：(03)611166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44		六~二四
	(七) 關係人交易	44		二五
	(八) 質抵押之資產	44		二六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5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6、49~51、53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6、51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6、50、52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6~48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至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熱映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熱映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熱映光電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熱映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熱映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熱映光電集團主要從事紅外線量測產品之研發及銷售，由於收入認列先天具有較高之舞弊風險且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因此本會計師針對民國 114 年度應收帳款周轉天數較授信期間為高且金額重大之客戶銷貨收入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認列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了解銷貨交易相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並評估及測試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執行上述客戶其本年度銷貨交易之證實性測試，其程序包含選取樣本檢視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單及貨款收回是否有異常情形，以驗證銷貨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3. 檢視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發生重大銷貨退回情形，俾確認部分特定銷售客戶之收入是否存有重大不實表達情形。

其他事項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熱映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熱映光電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熱映光電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熱映光電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熱映光電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熱映光電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熱映光電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建 良

劉建良



會計師

張 麗 君

張麗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4,745	16	\$ 147,92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8,943	1	10,946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九及十九）	41,997	5	55,155	6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68	-	714	-
130X	存貨（附註十）	441,007	51	488,507	5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775	3	20,18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9,935	76	723,428	77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七）	8,023	1	12,491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15,720	2	16,03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91,712	11	106,264	1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三）	27,315	3	28,75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10,063	1	10,827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五）	995	-	2,6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679	4	23,98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18,866	2	11,0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1,373	24	211,995	2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1,308	100	\$ 935,423	100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十九）	\$ 10,224	1	\$ 6,987	1
2170	應付帳款	26,963	3	31,030	3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28,863	4	30,086	3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0	-	89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7,090	8	68,997	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87	-	152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6	-	38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13	-	532	-
2XXX	負債總計	67,503	8	69,529	7
	權益（附註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476,188	55	432,898	46
3200	資本公積	88,777	10	88,777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5,647	17	145,647	1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726	8	76,423	8
3350	未分配盈餘	94,834	11	186,87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05,207	36	408,945	44
3400	其他權益	(76,367)	(9)	(64,726)	(7)
3XXX	權益總計	793,805	92	865,894	9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1,308	100	\$ 935,42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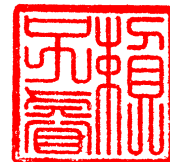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黃幼謙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九）	\$ 387,578	100	\$ 420,5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及 二十）	<u>327,570</u>	<u>85</u>	<u>350,779</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60,008</u>	<u>15</u>	<u>69,748</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23,838	5	24,454	6
6200	管理費用	44,786	12	41,99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1,741</u>	<u>16</u>	<u>62,183</u>	<u>1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0,365</u>	<u>33</u>	<u>128,632</u>	<u>31</u>
6900	營業淨損	(<u>70,357</u>)	(<u>18</u>)	(<u>58,884</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十）				
7100	利息收入	2,206	1	3,960	1
7190	其他收入	4,232	1	4,78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23</u>)	(<u>3</u>)	<u>16,015</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285</u>)	(<u>1</u>)	<u>24,759</u>	<u>6</u>
7900	稅前淨損	(<u>74,642</u>)	(<u>19</u>)	(<u>34,125</u>)	(<u>8</u>)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一）	(<u>14,194</u>)	(<u>3</u>)	(<u>5,548</u>)	(<u>1</u>)
8200	本年度淨損	(<u>60,448</u>)	(<u>16</u>)	(<u>28,577</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4,468)	(1)	(\$ 6,5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7,173)	(2)	18,228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1,641)	(3)	11,697	3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2,089)	(19)	(\$ 16,880)	(4)
	每股虧損 (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27)		(\$ 0.6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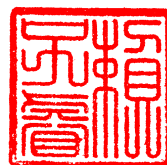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黃幼謙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32,898	\$ 88,777	\$ 145,647	\$ 50,067	\$ 285,098	\$ 480,812	(\$ 17,354)	(\$ 59,069)	(\$ 76,423)	\$ 926,064
B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盈餘公積	-	-	-	26,356	(26,356)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290)	(43,290)	-	-	-	(43,290)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28,577)	(28,577)	-	-	-	(28,577)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531)	18,228	11,697	11,697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8,577)	(28,577)	(6,531)	18,228	11,697	(16,880)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32,898	88,777	145,647	76,423	186,875	408,945	(23,885)	(40,841)	(64,726)	865,894
B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股東股票股利	43,290	-	-	-	(43,290)	(43,290)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11,697)	11,697	-	-	-	-	-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60,448)	(60,448)	-	-	-	(60,44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468)	7,173	11,641	11,641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0,448)	(60,448)	(4,468)	7,173	11,641	(72,08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6,188	\$ 88,777	\$ 145,647	\$ 64,726	\$ 94,834	\$ 305,207	(\$ 28,353)	(\$ 48,014)	(\$ 76,367)	\$ 793,8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黃幼謙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74,642)	(\$ 34,125)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719	24,360
A20200	攤銷費用	1,589	5,513
A21200	利息收入	(2,206)	(3,96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99)	(19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6,398	3,499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7,555	(17,74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2,772	(12,771)
A31200	存 貨	33,359	29,9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52)	5,861
A32125	合約負債	3,237	5,388
A32150	應付帳款	(3,398)	9,04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02)	86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6	(4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76	15,25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584)	8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92</u>	<u>16,1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29)	(10,82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475	13,53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35)	(8,4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	19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719)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829)	(6,97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53</u>	<u>3,60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927)</u>	<u>(9,59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45)	\$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u>	(<u>43,29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u>)	(<u>43,29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995</u>)	<u>8,820</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13,175)	(27,95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7,920</u>	<u>175,87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4,745</u>	<u>\$ 147,92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黃幼謙



會計主管：賴子睿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係於 89 年 6 月 28 日設立，營業項目主要為量測用電子產品及電子醫療產品之研究開發、製造與買賣等業務。本公司主要產品為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量測產品、紅外線精密溫度儀及紅外線精密熱像儀、紅外線精密氣體監測儀暨其他零組件等。

本公司股票自 96 年 12 月 13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4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暨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

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

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若有逾期之情事，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公司主要產品之銷售。前述產品依照不同交易條件，於起運時或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始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故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銷售上述產品前預收之款項，於完成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研究發展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各項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存貨之減損評估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9	\$ 33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3,880	76,5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60,486	71,013
	<u>\$ 134,745</u>	<u>\$ 147,920</u>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權益工具投資－非流動</u>		
國內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u>\$ 8,023</u>	<u>\$ 12,491</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投資標的，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943</u>	<u>\$ 10,946</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15,720</u>	<u>\$ 16,033</u>

九、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4,363	\$ 57,521
減：備抵損失	(<u>2,366</u>)	(<u>2,366</u>)
	<u>\$ 41,997</u>	<u>\$ 55,155</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5,980	\$ 9,849	\$ 6,153	\$ -	\$ 2,381	\$ 44,363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u>2,366</u>)	(<u>2,366</u>)
攤銷後成本	<u>\$ 25,980</u>	<u>\$ 9,849</u>	<u>\$ 6,153</u>	<u>\$ -</u>	<u>\$ 15</u>	<u>\$ 41,997</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逾 期 1 ~ 30 天	逾 期 31 ~ 60 天	逾 期 61 ~ 90 天	逾 期 超過 90 天	合 計
總帳面金額	\$ 45,563	\$ 4,510	\$ 1,690	\$ 1,683	\$ 4,075	\$ 57,52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2,366)	(2,366)
攤銷後成本	<u>\$ 45,563</u>	<u>\$ 4,510</u>	<u>\$ 1,690</u>	<u>\$ 1,683</u>	<u>\$ 1,709</u>	<u>\$ 55,15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及年底餘額	<u>\$ 2,366</u>	<u>\$ 2,366</u>

十、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及製成品	\$ 23,622	\$ 28,139
半 成 品	18,506	22,242
在 製 品	38,573	30,172
原 料	<u>360,306</u>	<u>407,954</u>
	<u>\$ 441,007</u>	<u>\$ 488,507</u>

114 及 11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27,570 仟元及 350,779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損失 6,398 仟元及 3,499 仟元。

十一、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熱映（模里西斯）公司	投 資	100%	100%	—
本 公 司	熱映（貝里斯）公司	投 資	100%	100%	註
熱映（模里西斯）公司	昆山熱映公司	測量用電子零件及健康醫療器材之製造及銷售	100%	100%	—
熱映（貝里斯）公司	熱映（薩摩亞）公司	投 資	100%	100%	註
熱映（薩摩亞）公司	寶安康電子（北京）公司	測量用電子產品及健康醫療器材之銷售	100%	100%	—

註：本公司為簡化海外控股架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子公司熱映（貝里斯）公司，熱映（薩摩亞）公司之股權

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註銷程序仍在進行中。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租 賃 改 良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5,282	\$ 52,570	\$ 24,334	\$ 4,992	\$ 165,225	\$ 342,403
增 添	-	327	928	196	6,131	7,582
處 分	-	(1,108)	(771)	(293)	(1,020)	(3,192)
淨兌換差額	(1,863)	(905)	(348)	-	(2,590)	(5,70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3,419</u>	<u>\$ 50,884</u>	<u>\$ 24,143</u>	<u>\$ 4,895</u>	<u>\$ 167,746</u>	<u>\$ 341,087</u>
<u>累計折舊</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1,703)	(\$ 46,104)	(\$ 19,778)	(\$ 3,000)	(\$ 135,554)	(\$ 236,139)
處 分	-	1,069	771	293	1,020	3,153
折舊費用	(3,188)	(3,094)	(1,816)	(835)	(11,394)	(20,327)
淨兌換差額	542	782	311	-	2,303	3,938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349)</u>	<u>(\$ 47,347)</u>	<u>(\$ 20,512)</u>	<u>(\$ 3,542)</u>	<u>(\$ 143,625)</u>	<u>(\$ 249,375)</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59,070</u>	<u>\$ 3,537</u>	<u>\$ 3,631</u>	<u>\$ 1,353</u>	<u>\$ 24,121</u>	<u>\$ 91,712</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569	\$ 50,462	\$ 24,616	\$ 5,036	\$ 151,717	\$ 322,400
增 添	-	192	1,128	50	6,680	8,050
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632	632
處 分	-	(368)	(2,314)	(94)	(653)	(3,429)
淨兌換差額	4,713	2,284	904	-	6,849	14,75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5,282</u>	<u>\$ 52,570</u>	<u>\$ 24,334</u>	<u>\$ 4,992</u>	<u>\$ 165,225</u>	<u>\$ 342,403</u>
<u>累計折舊</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927)	(\$ 40,714)	(\$ 19,395)	(\$ 2,260)	(\$ 117,173)	(\$ 206,469)
處 分	-	368	2,314	94	653	3,429
折舊費用	(3,337)	(3,753)	(1,897)	(834)	(13,100)	(22,921)
淨兌換差額	(1,439)	(2,005)	(800)	-	(5,934)	(10,178)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1,703)</u>	<u>(\$ 46,104)</u>	<u>(\$ 19,778)</u>	<u>(\$ 3,000)</u>	<u>(\$ 135,554)</u>	<u>(\$ 236,139)</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579</u>	<u>\$ 6,466</u>	<u>\$ 4,556</u>	<u>\$ 1,992</u>	<u>\$ 29,671</u>	<u>\$ 106,264</u>

合併公司之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u>建 築 物</u>	
廠房主建物	30 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附屬工程	20 年
建物改良	6 年
機器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6 年
其他設備	5 至 6 年

十三、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u>\$ 27,315</u>	<u>\$ 28,75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u>\$ 853</u>	<u>\$ 882</u>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4 及 113 年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土地做為廠房、辦公室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租賃期間為 42 年。

(三)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5,690</u>	<u>\$ 5,81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690)</u>	<u>(\$ 5,819)</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房屋及建築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成本</u>		
年初餘額	\$ 16,306	\$ 15,500
淨兌換差額	(<u>319</u>)	<u>806</u>
年底餘額	<u>\$ 15,987</u>	<u>\$ 16,306</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 5,479)	(\$ 4,673)
折舊費用	(<u>539</u>)	(<u>557</u>)
淨兌換差額	<u>94</u>	(<u>249</u>)
年底餘額	<u>(\$ 5,924)</u>	<u>(\$ 5,479)</u>
年底淨額	<u>\$ 10,063</u>	<u>\$ 10,827</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廠房主建物	30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附屬工程	20年

合併公司坐落於中國大陸昆山地區之已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2,095 仟元及 23,272 仟元(包含土地使用權公允價值 5,588 仟元及 5,886 仟元)，係由立詮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分別於 115 年 1 月 2 日及 114 年 1 月 2 日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並輔以實地勘查進行。

十五、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成本	其	他	合	計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239	\$ 9,004		\$ 13,243	
處 分	(188)	(9,000)		(9,188)	
淨兌換差額	(40)	-		(4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011</u>	<u>\$ 4</u>		<u>\$ 4,015</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97)	(\$ 8,043)		(\$ 10,640)	
攤銷費用	(630)	(959)		(1,589)	
處 分	188	9,000		9,188	
淨兌換差額	22	(1)		2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17)</u>	<u>(\$ 3)</u>		<u>(\$ 3,020)</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94</u>	<u>\$ 1</u>		<u>\$ 995</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90	\$ 10,014		\$ 14,404	
單獨取得	719	-		719	
處 分	(951)	(1,010)		(1,961)	
淨兌換差額	81	-		8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239</u>	<u>\$ 9,004</u>		<u>\$ 13,243</u>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88)	(\$ 4,340)		(\$ 7,028)	
攤銷費用	(800)	(4,713)		(5,513)	
處 分	951	1,010		1,961	
淨兌換差額	(60)	-		(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597)</u>	<u>(\$ 8,043)</u>		<u>(\$ 10,640)</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642</u>	<u>\$ 961</u>		<u>\$ 2,603</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成本	3 至 5 年
其 他	2 年

十六、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6,330	\$ 17,795
應付休假給付	2,072	1,898
應付設備款	863	1,321
其 他	9,598	9,072
	<u>\$ 28,863</u>	<u>\$ 30,086</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地區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十八、權 益

(一) 股 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6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6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7,619</u>	<u>43,290</u>
已發行股本	<u>\$ 476,188</u>	<u>\$ 432,898</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4,32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476,188 仟元，該項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4 年 7 月 17 日核准生效，並於 114 年 8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為 114 年 8 月 27 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股票發行溢價	\$ 87,516	\$ 87,516
已行使之員工認股權	<u>1,261</u>	<u>1,261</u>
	<u>\$ 88,777</u>	<u>\$ 88,777</u>

上述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在競爭日益激烈的環境下，本公司為求永續經營，考量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考量剩餘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進行股利分派，依此訂定現金股利支付比率為總股利之 50% 以下，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酌予提高現金股利支付率。

依本公司章程，本公司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迴轉) 特別盈餘公積	(\$ 11,697)	\$ 26,356		
股東現金股利	-	43,290	\$ -	\$ 1.0
股東股票股利	<u>43,290</u>	<u>-</u>	1.0	-
	<u>\$ 31,593</u>	<u>\$ 69,646</u>		

上述現金股利已於 113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5 日及 11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擬議通過 114 年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特別盈餘公積	<u>\$ 11,641</u>
股票股利	<u>\$ 2,381</u>
現金股利	<u>\$ 4,762</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05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0.10

另本公司於 11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45,238 仟元。

有關 114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87,578</u>	<u>\$ 420,527</u>
<u>合約餘額</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41,997</u>	<u>\$ 55,155</u>
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10,224</u>	<u>\$ 6,987</u>

二十、本年度淨損之額外資訊

本年度淨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 1,723	\$ 3,39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8	535
其 他	35	30
	<u>\$ 2,206</u>	<u>\$ 3,960</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收入	\$ 3,659	\$ 4,253
其 他	573	531
	<u>\$ 4,232</u>	<u>\$ 4,784</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22	\$ 27,15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34,681)	(10,26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539)	(557)
其 他	(625)	(316)
	<u>(\$ 10,723)</u>	<u>\$ 16,015</u>

(四)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738	\$ 19,206
營業費用	4,442	4,597
其他利益及損失	539	557
	<u>\$ 21,719</u>	<u>\$ 24,36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4	\$ 78
營業費用	1,515	5,435
	<u>\$ 1,589</u>	<u>\$ 5,513</u>

(五)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產生租金收入	<u>\$ 987</u>	<u>\$ 1,076</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134,170	\$ 134,771
員工保險費	9,786	9,608
其他用人費用	<u>11,229</u>	<u>12,052</u>
	<u>155,185</u>	<u>156,431</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確定提撥計畫	<u>10,380</u>	<u>10,407</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5,565</u>	<u>\$ 166,83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8,437	\$ 94,420
營業費用	<u>77,128</u>	<u>72,418</u>
	<u>\$ 165,565</u>	<u>\$ 166,838</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獲利，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應先提撥 5% 以上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基層員工薪資調整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本公司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於當年度有獲利須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彌補虧損，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114 及 113 年度係屬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830	(\$ 44)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5,024)	(5,50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194)</u>	<u>(\$ 5,548)</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u>(\$ 74,642)</u>	<u>(\$ 34,125)</u>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15,057)	(\$ 6,283)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33	779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830</u>	<u>(4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14,194)</u>	<u>(\$ 5,548)</u>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468</u>	<u>\$ 71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兌 換 差 額	轉 列 遞 延 所得稅資產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232	\$ 1,920	(\$ 285)	\$ -	\$ 6,867
虧損扣抵	<u>18,756</u>	<u>13,039</u>	<u>17</u>	<u>-</u>	<u>31,812</u>
	<u>\$ 23,988</u>	<u>\$ 14,959</u>	<u>(\$ 268)</u>	<u>\$ -</u>	<u>\$ 38,679</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152</u>	<u>(\$ 65)</u>	<u>\$ -</u>	<u>\$ -</u>	<u>\$ 87</u>

11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轉 列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030	\$ 902	\$ 1,300	\$ -	\$ 5,232
其 他	<u>632</u>	<u>(632)</u>	<u>-</u>	<u>-</u>	<u>-</u>
	3,662	270	1,300	-	5,232
虧損扣抵	<u>14,240</u>	<u>5,386</u>	<u>(870)</u>	<u>-</u>	<u>18,756</u>
	<u>\$ 17,902</u>	<u>\$ 5,656</u>	<u>\$ 430</u>	<u>\$ -</u>	<u>\$ 23,988</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52	\$ -	\$ -	\$ 152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虧損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1.27)</u>	<u>(\$ 0.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8 月 27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每股虧損變動如下：

	追 溯 調 整 前	追 溯 調 整 後
	113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u>(\$ 0.66)</u>	<u>(\$ 0.60)</u>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虧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淨損	<u>(\$ 60,448)</u>	<u>(\$ 28,57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47,619</u>	<u>47,619</u>

二三、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四、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等，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在資產負債表上其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係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 1 等級至 3 等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8,023	\$ 8,023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未上市				
（櫃）股票	\$ -	\$ -	\$ 12,491	\$ 12,491

合併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無公開報價之股票

國內未上市（櫃）投資係採股價淨值比法，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產業性質相近的上市櫃公司或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計算預期可因持有此項投資而獲取損益之現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205,536	\$ 233,7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023	12,49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56,152	61,49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迄今主係透過自然避險方式及機動調節可能較高風險之資產負債部位，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未來若有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均須受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

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最高權責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合併公司迄今採用以下方式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包括：

- A.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以降低因與海外或中國客戶交易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 B.以機動調節整體非功能性貨幣之資產負債部位方式降低合併公司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昆山熱映公司及北京寶安康公司（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換算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 C.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合併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7.6%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1.1%非以發生交易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計價。合併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以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管理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合併公司規定所有集團個體須使用前述方式以減輕重大金額之匯率暴險。合併公司透過自然避險及主動調節具較顯著風險之非功能性貨幣資產負債部位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3%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3% 予以調整。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人民幣（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3% 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 / 增加之金額；升值 3% 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3,177	\$ 4,100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銀行存款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要係因以美元貨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付款項變動所致。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對資金部位進行存款配置，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存款配置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合併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4,149	\$ 86,99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85,852	88,54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減少／增加 215 仟元及 221 仟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合併公司權益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國內策略性投資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3%，114 及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之變動而減少／增加 241 仟元及增加／減少 375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透過每年由企業管理階層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財務部等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未來於必要時亦會購買信用保證保險合約。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德國及中國，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45%、28%及 13%；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日本、美國及德國，約分別占總應收帳款之 40%、25%及 22%。

合併公司之前三大客戶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約分別佔總貨幣性資產之 6%及 1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迄今尚非屬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均為 70,000 仟元。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 34,716	\$ 20,472	\$ 638

113 年 12 月 31 日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要求即付或短		
	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無附息負債	\$ 43,581	\$ 17,535	\$ -

二五、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4,675	\$ 18,926
退職後福利	631	619
	<u>\$ 25,306</u>	<u>\$ 19,54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六、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作為原物料之進貨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1,000</u>	<u>\$ 1,000</u>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3,503 31.430 (美 元：新台幣)	\$ 110,099
美 元	13 7.0288 (美 元：人民幣)	409
		<u>\$ 110,508</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 31.430 (美 元：新台幣)	\$ 251
美 元	139 7.0288 (美 元：人民幣)	4,369
		<u>\$ 4,620</u>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480 32.785 (美 元：新台幣)	\$ 146,877
美 元	136 7.1884 (美 元：人民幣)	4,459
		<u>\$ 151,336</u>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47 7.1884 (美 元：人民幣)	<u>\$ 14,655</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14年度		113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1.180(美元：新台幣)	(\$ 11,457)	32.112(美元：新台幣)	\$ 15,809
美 元	7.1440(美元：人民幣)	1,686	7.1203(美元：人民幣)	1,04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7.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二。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以產品別區分為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量測產品、紅外線精密溫度儀、紅外線精密氣體監測儀及其他。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量測產品	\$ 84,105	\$ 103,494	(\$ 34,543)	(\$ 31,849)
紅外線精密溫度儀	236,271	266,243	(30,912)	(23,898)
紅外線精密氣體監測儀	67,202	50,773	3,955	2,466
其 他	-	17	(8,857)	(5,603)
應報導部門合計	<u>\$ 387,578</u>	<u>\$ 420,527</u>	(70,357)	(58,8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85)	24,759
稅前淨損			<u>(\$ 74,642)</u>	<u>(\$ 34,125)</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年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

合併公司未提供部門資產及負債予營運決策者，故毋須揭露該部門資產及負債金額。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耳溫槍、額溫槍等體溫量測產品	\$ 84,105	\$ 103,494
紅外線精密溫度儀	236,271	266,243
紅外線精密氣體監測儀	67,202	50,773
其 他	-	17
	<u>\$ 387,578</u>	<u>\$ 420,527</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日 本	\$ 154,635	\$ 144,209
美 國	84,106	76,365
	<u>\$ 238,741</u>	<u>\$ 220,574</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集團客戶之收入達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A	\$ 54,782	\$ 75,216
客戶 B	53,859	54,151
客戶 C	<u>47,301</u>	<u>60,547</u>
	<u>\$ 155,942</u>	<u>\$ 189,914</u>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 有 價 證 券 發行人之關係（註2）	帳 列 科 目	期	帳面金額（註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註	
本 公 司	股 票 瑞愛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102	\$ 8,023	8.75	\$ 8,02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四。

註5：揭露帳面金額新台幣200仟元以上。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交 易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與 一 般 交 易 不 同 之 情 形 及 原 因		應 收 （ 付 ） 票 據 、 帳 款		備 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 貨 之 比 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 票 據 、 帳 款 之 比 率	
本 公 司	昆山熱映公司	孫 公 司	進 貨	\$ 278,730	99.8	預 付	—	—	\$ -	-	—
昆山熱映公司	本 公 司	母 公 司	銷 貨	(RMB 65,329)	(88.3)	預 收	—	—	RMB -	-	—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仟股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熱映（模里西斯）公司	模里西斯	投 資	\$ 339,228	\$ 339,228	8,600	100.00	\$ 337,889	(\$ 4,169)	(\$ 4,169)	子公司	
	熱映（貝里斯）公司	貝 里 斯	投 資	21,934	21,934	130	100.00	27,920	(1,013)	(1,013)	子公司	
熱映（貝里斯）公司	熱映（薩摩亞）公司	薩摩亞群島	投 資	21,934	21,934	650	100.00	27,920	(1,013)	(1,013)	孫公司（註1）	

註 1：本公司為簡化海外控股架構於 114 年 11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註銷子公司熱映（貝里斯）公司，熱映（薩摩亞）公司之股權改由本公司直接持有。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註銷程序仍在進行中。

註 2：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5)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5)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 5)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寶安康電子 (北京)公司	測量用電子產品 及健康醫療器 材之銷售	\$ 20,430	(2)投資者：熱映 (薩摩亞)公 司	\$ 20,430	\$ -	\$ -	\$ 20,430	(\$ 1,013)	100%	(\$ 1,013) (註 3)	\$ 27,920	\$ -
昆山熱映公司	測量用電子零件 及健康醫療器 材之製造及銷 售	330,015	(2)投資者：熱映 (模里西斯) 公司	330,015	-	-	330,015	(4,169)	100%	(4,169) (註 3)	337,86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5)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4)
\$ 350,445	\$ 381,875	\$ 476,28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

註 3：投資損益認列之基礎為註 2 之 (2) B 項。

註 4：依投審會於 97 年 8 月 29 日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有關大陸投資限額計算之規定，為淨值之 60%。

註 5：係按 114 年 12 月 31 日匯率 US\$1=NT\$31.430 換算新台幣。

熱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1）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昆山熱映公司	1	進貨	\$ 278,730	註 2	72
		昆山熱映公司	1	預付貨款	77,430	註 3	9
		昆山熱映公司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364	註 4	1
1	寶安康電子（北京）公司	昆山熱映公司	3	進貨	13,481	註 2	3
		昆山熱映公司	3	應付帳款	3,369	月結 30 天	-

註 1：1. 母公司對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2：未與非關係人進行類似交易。

註 3：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註 4：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註 5：揭露往來交易金額新台幣 200 仟元以上。